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及其配套装置建设项目气体装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公司董事姜从斌、孙庆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25）。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